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转债代码:113034　　转债简称:滨化转债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2,128,907,000元滨化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456,426,817股,占滨化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9.5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滨化转债金额为271,093,000元,占滨化转债发行总量的11.3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0号)核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公开发行2,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滨化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40,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4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滨化转债",债券代码"113034"。

根据有关规定和《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滨化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滨化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78元/股。2020年6月3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4.68元/股。2021年5月27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4.5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因滨化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公司决定提前赎回滨化转债(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滨化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滨化转债转股期间为2020年10月16日至2022年1月10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2,128,907,000元滨化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456,426,817股,占滨化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9.55%。其中,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共有197,171,000元滨化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43,049,754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滨化转债金额为271,093,000元,占滨化转债发行总量的11.3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57,777,063	43,049,754	2,000,826,817
总股本	1,957,777,063	43,049,754	2,000,826,817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43-2118009

联系传真:0543-2118888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转债代码:113034　　转债简称:滨化转债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裁刘洪安持有公司股份3,563,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以减持计划披露时的总股本计算,下同)。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刘洪安本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890,99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6%,减持价格为按市场价格,减持期间为2021年7月5日至2022年1月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刘洪安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洪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63,960	0.18%	IPO前取得:3,563,9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洪安	0	0%	2021/7/5-2022/1/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890,990股	3,563,960	0.1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刘洪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刘洪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1/4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转债代码:113034　　转债简称:滨化转债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滨化转债"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2年1月10日

●赎回价格:100.378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1月11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滨化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滨化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21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58元/股的130%,即5.95元/股,根据《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滨化转债"或"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滨化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滨化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滨化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以2021年12月1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滨化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滨化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公司股票自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21日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滨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58元/股的130%,即5.95元/股,已满足"滨化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1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滨化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78元/张(债券面值及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当期计息年度(2021年4月10日至2022年4月9日)票面利率0.50%;

计息天数:自2021年4月10日至本次赎回日2022年1月11日(算头不算尾)共276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 IA=100×0.50%×276/365=0.378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78=100.378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3.78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02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3.78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78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滨化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三次,通知"滨化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滨化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1月1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滨化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2年1月10日(含当日)收市前,"滨化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4.58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的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次一交易日(2022年1月11日),起,"滨化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滨化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滨化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如投资者持有的"滨化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滨化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2022年1月10日之前或当日完成交易或转股,否则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43-2118009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2-001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325.11万元到16,013.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104.96万元到10,793.35万元,同比增加174.42%到206.76%。

●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665.53万元到14,353.9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253.86万元到10,942.25万元,同比增加271.24%到320.7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325.11万元到16,013.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104.96万元到10,793.35万元,同比增加174.42%到206.76%。

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665.53万元到14,353.9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253.86万元到10,942.25万元,同比增加271.24%到320.73%。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20.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11.67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主要原因

2021年以来,下游应用领域对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的需求增长旺盛,同时公司在包头及合肥本部烧结钕铁硼产能持续释放,为市场开拓提供了产能保障。公司把握市场机遇,不断加强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使得公司订单大幅增加、销量持续增长,公司2021年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公司强化精益生产管理,提质增效降成本,费用水平进一步降低,公司产销量双升带动规模效应,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956,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7%,成交的最高价为10.54元/股,最低价为8.88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00,003,612.37元(不含佣金等税费)。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70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1日、2021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1)。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755,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成交的最高价为9.37元/股,最低价为9.1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6,157,686.26元(不含佣金等税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956,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7%,成交的最高价为10.54元/股,最低价为8.88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00,003,612.37元(不含佣金等税费)。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0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

公司股东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年1月4日,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发集团")出具的《关于吉发集团所持化纤股份公司股权解除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生效的情况说明》,吉发集团所持公司171,834,911股股权被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及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71,834,911	100%	7.92%	2020-08-07	2021-12-30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本次新增冻结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85,917,455	49.99%	3.96%	2021-12-30	2024-12-29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生效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8,067,074	14.67%	0	0	0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63,556,800	2.93%	0	0	0
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1,834,911	7.92%	85,917,455	49.99%	3.96%
合计	553,458,785	25.52%	85,917,455	15.52%	3.96%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吉发集团正在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力争尽快妥善解决司法冻结问题。本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及再冻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积极协助相关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吉发集团出具的《关于吉发集团所持化纤股份公司解除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生效的情况说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1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91,000元苏银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95,112股,占苏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苏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9,999,309,000元,占苏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6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7号)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0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1号文同意,本行200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4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银转债",债券代码"110053"。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该次发行的苏银转债自2019年9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目前转股价格为6.37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91,000元苏银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95,112股,占苏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8%。其中,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共有15,000元苏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2,350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苏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9,999,309,000元,占苏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6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2021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2021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9,761,833	0	89,761,8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79,864,601	2,350	14,679,866,951
总股本	14,769,626,434	2,350	14,769,628,784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2890919

联系传真:025-58588273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2-001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共计11项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	注册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1	富小美	第55661299号	国际分类:10	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用椅;医用电热垫;口罩;奶瓶;婴儿用安抚奶嘴;避孕套;人工晶体;腹带;缝合材料(截止)	2021年11月07日至2031年11月06日
2	富小森	第55675554号	国际分类:17	乳胶(天然胶);橡胶制窗挡;非金属软管;隔音板;绝缘、隔热、隔音用材料;非建筑物用隔热耐火材料;绝缘、隔热、隔音用石膏;隔音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封拉线(卷烟)(截止)	2021年11月07日至2031年11月06日
3	熊猫妹妹	第51115623号	国际分类:19	木地板;大理石;石膏板;水泥;水泥板;马赛克地板砖;非金属地板砖;瓷砖;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沥青;非金属雕柱门;非金属门;非金属窗;拼花地板;非金属地板;非金属天花板;非金属楼梯;塑钢门窗;非金属简易小浴室;磨砂玻璃;涂层(建筑材料);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制艺术品;非金属墓板;制砖用黏合料;墙用瓷砖;木地板砖;铺地和饰面用瓷砖;非金属纱窗;非金属门板(截止)	2021年07月07日至2031年07月06日
4	焦糖屋子	第52499429号	国际分类:20	枕头;床垫;床;沙发;茶几;非金属桶;壁炉隔屏(家具);镜子(玻璃镜);家具;笫、藤或竹制遮光帘;石膏制艺术品;展示板;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养宠物窝;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家具门;室内窗用遮光帘(家具);棺材(截止)	2021年11月28日至2031年11月27日
5	自宅合集 Indoor Cat	第50099493号	国际分类:35	广告;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会计;寻找赞助;销售展示架出租(截止)	2021年07月07日至2031年07月06日
6	有家有你	第50393123号	国际分类:35	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销售展示架出租(截止)	2021年10月07日至2031年10月06日
7	焦糖盒子	第50864880号	国际分类:41	艺术展览;儿童动物园(截止)	2021年10月21日至2031年10月20日
8	焦糖盒子	第50871586号	国际分类:44	兽医服务;宠物美容服务;宠物医院服务;宠物清洁;为园艺维护出租动物;动物牙科;人工授精(替动物)(截止)	2021年10月21日至2031年10月20日
9	富小森	第55652330号	国际分类:44	兽医服务;宠物美容服务;宠物医院服务;宠物清洁;为园艺维护出租动物;美容服务;医院;医疗诊所服务;动物牙科;人工授精(替动物)(截止)	2021年11月07日至2031年11月06日
10	富小美	第55665774号	国际分类:45	安全系统监控;保姆服务;首饰出租;伴有火化的宠物葬礼服务;保险箱出租;互联网域名租赁;婚养代理;在线社交网络服务;知识产权咨询;商标许可(法律服务)(截止)	2021年11月07日至2031年11月06日
11	焦糖	第52880264号	国际分类:4	钟表油;除尘制剂;电(截止)	2021年12月07日至2031年12月06日

以上商标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注册商标的保护,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防止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2-002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富森美")以自有资金认购嘉兴捷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捷烽创业基金"或"合伙企业"或"基金")的基金份额,并成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LP)。同时,公司与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GP)深圳前海捷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创资本")签署了《嘉兴捷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暨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该基金总规模为5,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4,900万元,认缴比例为98.00%。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深圳前海捷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98494409 4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晓晨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07月03日

营业期限:2014年07月0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资本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性项目)。

周晓晨是捷创资本的实际控制人。捷创资本聚焦中国战略新兴产业科创领域成熟期项目投资,深耕军工产业,重点围绕半导体、硬科技、智能制造等细分领域。

(2)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周晓晨	800万元	80%
上海捷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万元	20%
合计	1,000万元	100%

(3)捷创资本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为P1071099。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

捷创资本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捷创资本与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经查询,捷创资本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嘉兴捷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7DXJGT24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12-10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捷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4室-97。

2、变更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前: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捷创资本	普通合伙人	100	3.33%
2	张文慧	有限合伙人	2,900	96.67%
合计			3,000	100%

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捷创资本	普通合伙人	100	2%
2	富森美	有限合伙人	4,900	98%
合计			5,000	100%

3、出资方式:现金方式出资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四、合同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

本合伙企业的名称为嘉兴捷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规模:5000万元人民币

3、目的:合伙企业的目的是主要通过向相关领域进行股权投资或从事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4、存续期限

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基金成立日起计算满5年之日止(简称"存续期限"或"基金存续期")。基金成立之日起3年内为"投资期",第4年起为"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再延长基金存续期限1年。基金存续期可以依照适用法律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

5、出资方式和出资缴付

本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就拟投资项目作出投资决议后,普通合伙人依据该决议向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简称"缴款通知"),全体合伙人按照缴款通知的要求实缴出资。

6、投资范围

本合伙企业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本合伙企业的闲置资金可用于银行存款、国债、政府支持债券等安全性强和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7、基金管理费用

本合伙企业的管理费按基金存续期限收取,基金投资期内的管理费为实缴出资总额的2%,退出期内的管理费为实缴出资总额的1%,延长的基金存续期限不收取年度管理费。为明确起见,管理费以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日计提并以实际管理天数结算,如本基金提前清算,已支付但未实际发生的管理费应退还至基金托管账户。

8、投资决策机制

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简称"投资决策委员会"或"投决会"),由普通合伙人委派两人,有限合伙人委派一人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就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用途(闲置资金管理除外)、投资方式、投资退出时间、投资退出方式等),该等事项获得三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意方为有效。基金管理人和/或其聘用或授权的管理团队应严格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生效决议开展项目投资及退出投资事宜。

9、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责任和权利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责任: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

①普通合伙人对于其实缴出资额,按本协议规定享有财产权利。

②全体合伙人以签署本协议的方式一致同意委任普通合伙人深圳前海捷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为李兵。

③普通合伙人/执行权限:具体执行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及已投项目的退出事宜;以不违反前述为前提,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等;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或适合的一切行动;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向合伙企业提供服务;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企业制度;采取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及税务监管的要求,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具体执行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事务。决定合伙企业提出有关的诉讼、仲裁、并达成有关的调解方案;采取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行动(包括宣告合伙企业提前终止进入清算程序)等。

10、有限合伙人的责任和权利

(1)有限合伙人的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有限合伙人实行以下权利: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获取本协议所述的财务报告;按照本协议参与合伙企业收益分配的权利;按照本协议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权益的权利;按照本协议决定普通合伙人除名和更换的权利;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的进行监督;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在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的前提下,可以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是,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异议的除外;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合伙企业清算时,按其出资额及本协议的规定参与合伙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11、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

①可分配收入

合伙企业清算前,取得的收益将遵守随收随分,不得再进行投资,优先支付全体合伙人本金,再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支付收益;全体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实缴的全部资金中,其在本合伙企业通过闲置现金管理/被动投资等其它投资所获得的可分配收入全部归全体合伙人所有;及时分配,在支付合伙企业费用后,根据合伙企业所投项目退出时间维度上的先后次序,在合伙企业有足够现金的情况下,合伙企业原则上应在任意投资项目变现后根据分配顺序尽快分配项目投资收入等(简称"当期可分配收入"),对于前述可分配收入合伙企业不留存;循环投资限制,合伙企业经营期间,合伙企业不得使用可分配收入进行循环投资,但本合伙企业因投资中止或终止等原因取得的被投资企业退回